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 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 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6	德高化成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5 至 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一), 回避表决股东为 (谭晓华、潘雪莹);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以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00 前

(三) 登记地点: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022-66351157 (电话) 022-66351159 (传真)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联系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